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苏雅蓉	
办公地址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 1 号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电子信箱	taylorz@xingyeleather.com	syr@xingyeleath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067,795.71	1,261,400,685.18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50,783.61	57,148,672.94	-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67,812.50	55,503,730.30	-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49,395.00	180,334,008.39	-2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9	0.1958	-4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934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38%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8,674,373.39	4,488,448,415.51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9,199,287.93	2,405,421,003.37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7%	84,744,000	0	质押	41,696,0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3.42%	39,666,886	0	质押	18,600,000
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31,464,000	0	不适用	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	14,349,800	0	不适用	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8,875,000	0	不适用	0
施海渤	境内自然人	2.96%	8,740,000	0	不适用	0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8%	3,794,656	2,845,992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26%	3,727,600	0	不适用	0
万荣和	境内自然人	0.88%	2,595,750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1,73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万荣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6,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79,45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按 8.1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862,9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9 元/份调整为 7.69 元/份。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 1,330 万份。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按 7.6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 万份股票期权。

2024 年 5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 85 万份。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862,9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69 元/份调整为 7.09 元/份。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32.16%，介于 30%至 50%之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因此公司需注销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3.56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共计注销 139.06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 23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14.2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4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506.2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毕。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盘，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368.8 万份。